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更新公告 清盤呈請聆訊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9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原呈請人」)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以及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替代呈請人」)在法院駁回對本公司的呈請後，替代原呈請人成為針對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的呈請人。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經修訂呈請原定於2024年11月25日在法院進行聆訊(「聆訊」)。於聆訊上，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的聆訊押後至2024年12月30日。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經修訂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